

项目编号:

增容变压器配电工程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增容变压器配电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甲 方: 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 方: 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台山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增容变压器配电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

1.2 工程建设批准文件。

1.3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勘察设计委托书》。

1.4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工程基础资料。

1.5 甲方与供电部门签订的《供用电协议》及供电部门提供的《供电方案》。

第二条 合同项目的设计内容如下：

2.1 项目名称：台山市人民检察院增容变压器配电工程。

2.2 项目地点：台山市。

2.3 项目范围：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委托书》、工程基础资料及乙方现场初步勘查的情况，主要设计范围为：

2.3.1 从电网电源点引入的供电方案；

2.3.2 高压配电设备配置方案；

2.3.3 变压器配置方案（暂定的变压器容量 630kVA）；

2.3.4 低压配电设备配置方案；

2.3.5 供电部门要求的计量及无功补偿方案；

2.3.6 保障以上设备相互匹配的衔接方案；

2.3.7 10kV 线路设计（包括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的电气及土建设计）；

2.3.8 电缆井土建配合图（内容为电缆井的基本要求及尺寸配合）。

2.4 乙方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等。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提供准备资料，乙方整理基础资料后由甲方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勘察设计费）的确定依据是《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工程造价以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书为准。

4.2 合同价具体金额为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工程总造价计算出的勘察设计费。

双方约定合同价(含税)为¥27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非甲方变更大需求，整体方案推翻重做的不予增加费用。

4.3 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的规定

5.1 交付份数：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共 一式二份（包括设计方案、设计图、工程项目概算、采购需求书等）。

5.2 交付时间：甲方确定全部基础资料后，乙方在 15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因甲方原因需对原设计方案推翻重新设计的，原方案的勘察设计费按乙方施工图预算中对应费用的 80%收取，新方案的勘察设计费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或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6.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进行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进行支付。

6.1.3 甲方确定的全部基础资料后作为乙方开工的标志。

6.1.4 甲方须按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中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成果文件不审批、项目停建和缓建，甲方均应足额支付勘察设计费。

6.1.5 甲方未按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中的日期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的，每延误一天，须按付款通知书中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6.1.6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之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设计工期。

6.1.7 甲方在工程实施时必须严格执行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变更时必须征得乙方同意，私自变更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按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出现 6.1 条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合同价的千分之一，但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6.2.3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6.2.5 成果文件交付后，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派出设计代表负责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享有按照 2.4 条规定的技术标准独立设计的权利，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要求。

第七条 其他事宜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时，或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

7.3 双方履行完规定的内容后，本合同自行终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成为不必要，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7.4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7.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4 份，双方各 2 份。

甲方（盖章）：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住 所 地：台山市台城凤凰大道118号

项目联系人：陈传闯

手 机：17728209553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5日

乙方（盖章）：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住 所 地：台山市台城富城大道188号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俊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台山城东支行

账 号：4405 0167 0867 0000 0304

项目联系人：徐钦龙

通讯地址：台山市台城富城大道188号第三层

手 机：15819927006

电子信箱：tsdlsj2018@163.com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0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

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纪检监察部门投诉。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二路 152 号江门供电局监察部，邮政编码：529000；举报网站(邮箱)：jimpsb@163.com；举报电话：0750-3261038。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及其它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甲方：台山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江门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南方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南方电网计【2004】27号）、《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南方电网安监【2003】29号）、《基建项目承包方管理办法》（Q/CSG213005-2012）、广东电网公司《电网建设安全奖惩管理办法》（广电程【2009】473号）和《基建项目设计管理办法》（Q/CSG213002-2012）的精神，按照《江门供电局承包方安全生产违章处罚实施意见（2016年版）》以及上级有关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明确乙方在工程中承担的安全职责，对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保证工程勘察设计安全优质完成。经双方协商制订本安全合同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希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2. 工程的地点和内容：

2.1 工程地点：按合同要求。

2.2 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按合同要求。

3. 工程的期限：按合同要求。

4. 安全事项：

4.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各项条款，按合同规定的付费日期，甲方应及时付费，逾期不付费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偿付违约金，技术服务进度相应顺延。

4.2 甲方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组织乙方进行工程技术服务工作，并定期召开基建安全协调会，组织技术服务、施工、监理单位适时开展工程隐患排查和安全整治，并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确保工程进展顺利。

4.3 乙方在安全设备设施设计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4 乙方要严格遵守最新的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条文。

4.5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实地技术服务工作，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技术服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工程选址要以避开民事敏感点和经济型为原则综合考虑，尽力因涉及民事而发生成果文件变更，确保成果文件的质量。乙方进行实地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要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控制风险，确保人身、设备、电网的安全。

4.6 在甲方主持的安全交底和成果文件会审后，乙方要认真对会议上建设方所提出的安健环与风险控制要求按时做出书面回复，并按甲方要求执行相关的风险安全管控的措施，必要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查看和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导致安全距离不够或延误工期的情况，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4.7 禁止项目乙方在中标后非法转让和非法分包，严禁乙方出卖图章、图签的行为，违者按网省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8 乙方应对技术服务的缺陷按时出具处理方案，技术服务的开展应根据实际进行，避免因成果文件的深度不足和方案不合理导致发生事故。

4.9 乙方在进行技术服务时应应对如下方面进行考虑并提供书面报告：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火灾；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系统或设备的安全功能；建设过程中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的关键要求；项目的功能要求（满足安健环功能与风险控制的总体情况）；运输与施工安装条件；运行维护、检修的方便性与经济性；设计所带来的风险及控制情况；投资、造价与工程量；建设工期；检测/测试要求；建设过程安全、质量、进度控制的关键要求；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的相关措施。

4.10 技术服务实施期间，根据需要乙方要负责派出各有关专业的主要技术人员进驻现场，负责解决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按甲方要求参加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估。期间技术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安全规程规定，做好风险分析与控制，确保人身、电网、设备的安全。

4.11 双方应各自对参加本工程项目工作的人员进行政治、保密、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如遇发生政治问题、泄密事件和人身安全事故，分别由各方自行负责。

4.12 乙方在提交成果文件变更时，应评估其带来的风险，及时与工程其他参建单位和甲方协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履行审批，乙方要确保技术服务方案的缺陷在成果文件批准前得到解决。

4.13 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有关的成果文件及资料。乙方在工程竣工投产后，及时、完整地移交相关技术服务资料及成果文件的电子文件。

5. 附则：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2 本安全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其他事宜，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出诉讼。

5.4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